

廠商確認瞭解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捐

款收支管理要點」規定切結書（投標時檢附）

法規名稱	相關條項	條文內容
臺北市政府所屬 各機關學校捐款 收支管理要點	第3點第3項	業務機關於標案招標期間不得接受投標 廠商或其負責人之捐款，如有接受者， 業務機關應將該款項無息退還。

法規名稱	相關條項	條文內容
	第 3 點第 4 項	契約履約期間，業務機關不得接受與其  訂有契約者之捐款，期間屆滿後一年內  亦同。

本廠商\_\_\_\_\_參與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辦理興隆公共住

宅 D1、D2 區等 2 處地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招標案，對於「臺北市政

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捐款收支管理要點」第 3 點第 3 項及第 4 項已充分瞭

解。

立書人

投標廠商：

(投標廠商印章)

負責人：

(印章或簽署)

民國 年 月 日